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22號

聲　請　人　廖學龍（年籍住址詳卷）

代　理　人　簡偉閔律師

被　　告　姚佳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重傷害案件（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287號），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廖學龍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卷內刑事訴訟參與聲請狀。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項前段、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姚佳苓因過失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以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過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5年度交易字第287號審理中，經核被告上開被訴罪名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定之罪，又告訴人廖淑華因本件車禍而受有左髖關節脫臼及髖臼粉碎性骨折、右髖臼粉碎性骨折、顱內出血、硬腦膜下出血、蛛網膜下出血及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之重傷害，其創傷嚴重度分數（Injury S

everity Score，簡稱ISS）達到29分等情，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及該院主治醫師回覆單附卷足參，堪認告訴人因身體遭受重創，難以親自到庭參與訴訟程序或為完整之陳述，而聲請人廖學龍為告訴人之子，亦有聲請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復經本院徵詢檢察官、被告之意見，並斟酌本案情節、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是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達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姵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